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 B-1213

电话:010-64433855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尚水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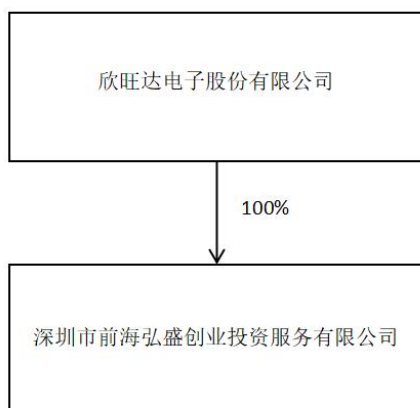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法定代表人	曾玓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02-0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前海弘盛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前海弘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前海弘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直接持有前海弘盛 100.00% 的股权，为前海弘盛的控股股东。

欣旺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207.SZ），根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明旺	361,779,557	19.58
2	王威	132,446,600	7.1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278,863	3.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4,951	1.57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3,007,607	1.2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99,298	1.16
7	王宇	19,203,910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01,349	0.81
9	蔡帝娥	12,029,060	0.65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708,351	0.63
合计		694,929,546	37.61

欣旺达直接持有前海弘盛 100.00% 的股权，为前海弘盛控股股东。根据欣旺达的股权结构并经核查公告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王明旺持有欣旺达 19.58% 的股权，王威持有欣旺达 7.17% 股

权，合计持有欣旺达 26.75%的股权，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明旺和王威为前海弘盛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欣旺达是国内锂能源领域拥有较强设计能力、完善配套能力、多元产品系列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历经二十余年，欣旺达发展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构建了 3C 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系统、智能硬件、创新与生态五大业务，致力于提供绿色、快速、高效的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新能源领域。2024 年欣旺达营业收入 560.2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68 亿元。2025 年 1-9 月欣旺达营业收入 435.34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0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总资产达到 1,004.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达 249.5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欣旺达总市值达 512.49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前海弘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前海弘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2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76.1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4.12	-11,99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01	-9,011.89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均为前海弘盛的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发行人与欣旺达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方面合作金额达 1,604.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欣旺

达的在手订单为 1,017.17 万元，欣旺达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发行人合作内容如下：

(1) 欣旺达将积极协调促进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与尚水智能之间展开合作交流探讨，欣旺达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成本和品质满足的条件下，继续与尚水智能开展战略合作，将尚水智能作为前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共同打造公平、良性的合作环境。欣旺达及时与尚水智能共享新建产能需求，沟通工艺技术方案，以便尚水智能科学安排项目计划，及时交付，保障欣旺达设备采购、工艺技术等供应链安全。

(2) 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加强锂电池产线及设备的研发、工艺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全链条合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锂电池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相关合作。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将及时向对方共享其掌握的上述领域的最新技术及市场动态等资讯，共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尚水智能在锂电池设备及产线方面的技术及产能优势，探讨锂电池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迭代升级等相关问题，为促进锂电池产线供应全链条合作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 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定期就当前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尚水智能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前海弘盛曾参加宏工科技（30166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自最近一次参与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弘盛股权结构无变化。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弘盛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前海弘盛出具的承诺函，前海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前海弘盛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前海弘盛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前海弘盛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欣旺达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前海弘盛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6、锁定期

前海弘盛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前海弘盛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前海弘盛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前海弘盛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弘盛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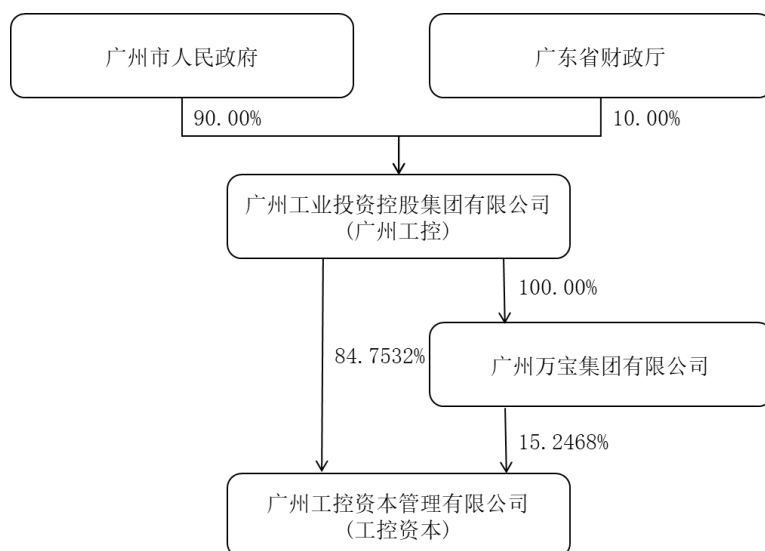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0-08-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工控资本系依法成立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100.00%控股的产业投资平台，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84.7532%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15.2468%股权，广州工控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90.00%的股权，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广州工控注册资本为62.68亿元，2024年位于《财富》世界500强394位。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

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孚能科技（688567.SH）、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0281.SZ）、广钢气体（688548.SH）等7家上市公司和荻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森宝电器（832593.NQ）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2024年，广州工控实现收入1,238.23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1,692.58亿元，净资产达到578.26亿元；2025年1-9月，广州工控实现收入1,022.8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5.22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2,046.65亿元，净资产达到673.65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全资子企业，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工控资本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电网、电力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系统等，重点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装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素质智能制造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工控资本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6,56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99.6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152,550.43	207,1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8.77	10,0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82	8,48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控资本未发生相关合作。根据广州工控、工控资本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广州工控、工控资本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业务合作

固态电池设备方面，工控资本控制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孚能科技（688567.SH）的第三大股东。孚能科技是一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已成为全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型动力电池领域，孚能科技（688567.SH）已产出大批量阶段性成果，并正在逐步测试和量产。孚能科技（688567.SH）全固态电池整体进度已经由实验室走向中试生产交付阶段，正加快推进硫化物全固态电池中试线的建设工作，未来计划推进 60Ah 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小批量量产装车，并配套建设 GWh 级别的生产线。尚水智能作为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领先企业，将积极发挥其技术优势，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凭借其产业资源的优势，积极促进尚水智能与孚能科技（688567.SH）在固态电池设备技术研发、设备创新等方面深入探讨并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尚水智能的业务线。

负极材料设备方面，广州工控控股的山河智能（002097.SZ）于 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山河智能战略定位于“一点三线”“一体两翼”，聚焦装备制造业，在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三大领域全面发展，并以湖南、广东为两大战略要地，不断推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品。山河智能现为国内地下工程装备头部企业、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山河智能控股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广州工控在负极材料赛道培育的重点企业，拥有人造石墨负极产品全工序链连续一体化生产体系，正处于从中试到大规模产业化阶段。

在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领域，尚水智能自主开发的新材料包覆改性制备系统，新材料研磨粉碎系统，可广泛适用于电池负极材料，实现纳米级粉体与功能性材料的精准混合。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将

积极协助尚水智能，在电池负极材料设备领域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

（2）客户资源合作

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拥有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基础化工、工业气体等多个领域的庞大实体产业群。广州工控下属企业广钢气体（688548.SH）、鼎汉技术（300011.SZ）、润邦股份（002483.SZ）、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工业气体、橡胶化工、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中，可能涉及粉体处理、精密计量、混合分散、功能薄膜制备等核心工艺环节，尚水智能的核心技术能力有广泛应用空间。

尚水智能的核心装备具备跨行业适配能力，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将发挥产业生态整合优势，推动尚水智能装备在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旗下不同行业企业中进行技术交流与产品试用；另一方面依托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的产业资源网络，引荐尚水智能对接化工新材料、橡胶化工、工业气体等领域的生态伙伴客户，帮助尚水智能突破现有新能源电池产业为主的业务边界，开拓全新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与行业影响力。

（3）资本合作

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在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广州工控和工控资本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尚水智能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制。

（4）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各方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工控资本曾参加纳百川（301667.SZ）、信通电子（001388.SZ）、优优绿能（301590.SZ）、泰鸿万立（603210.SH）、万凯新材（301216.SZ）、中集车辆（301039.SZ）、铁建重工（688425.SH）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自最近一次参与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资本股权结构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控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工控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工控资本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工控资本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工控资本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广州工控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控资本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工控资本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工控资本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工控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工控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工控资本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工控资本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5-05-23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BCA61，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广祺玖号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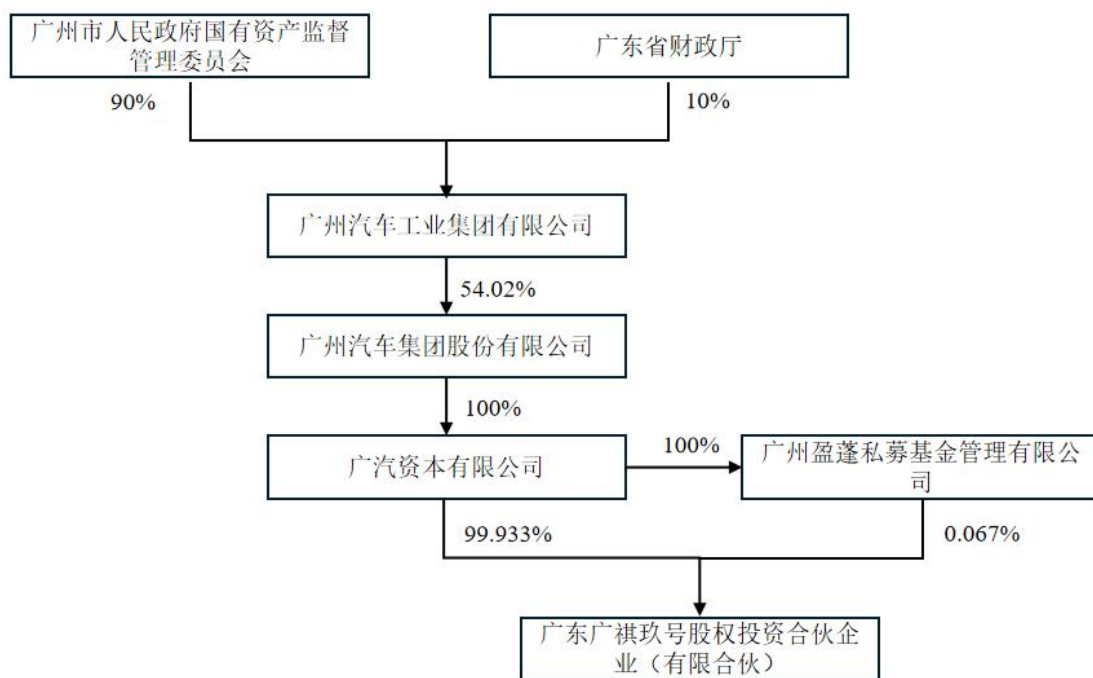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广祺玖号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祺玖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祺玖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祺玖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祺玖号的实际控制人。

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收益权角度而言，广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祺玖号 100%的合伙份额。因此广祺玖号是广汽集团的下属企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祺玖号 100%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 2025 年广汽集团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4.0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10,131,291	27.56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8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73,553	1.41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8
6	洪泽君	131,000,000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26,052	0.71
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58,589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61,871	0.27
合计		9,318,365,409	91.38

3、战略配售资格

广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在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

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4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191.2万辆和200.3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43.62万辆和45.47万辆。2025年前三季度，广汽集团实现收入669.29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2,129.09亿元，净资产达到1,104.39亿元。

根据Wind数据显示，广汽集团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数	1,271,954.84	1,677,673.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位数	182,175.78	235,586.40
广汽集团营业收入	6,627,178.80	10,679,785.92

数据来源：wind

注：计算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中位数时，剔除*ST、ST上市公司。

广汽集团2024年、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均高于同期行业营业收入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广汽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在同行业210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8位，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在同行业210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8位。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盘，广汽集团A股市值达538.27亿元，“汽车制造业”A股市值排名为13名。因此，广汽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广祺玖号成立于2025年5月23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广祺玖号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3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1.9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1.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1.98	-

注：广祺玖号成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因此无2024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方面合作金额达 2,294.57 万元，广汽集团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广汽集团在手订单为 1,952.14 万元，广汽集团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广汽集团将积极协调促进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尚水智能之间展开合作交流探讨，广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成本和品质满足的条件下，继续与尚水智能开展战略合作，将尚水智能作为前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共同打造公平、良性的合作环境。广汽集团及时与尚水智能共享新建产能需求，沟通锂电池极片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以便尚水智能科学安排项目计划，及时交付，保障广汽集团设备采购、工艺技术等供应链安全。

(2) 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加强锂电池产线及设备的研发、工艺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全链条合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锂电池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相关合作。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将及时向对方共享其掌握的上述领域的最新技术及市场动态等资讯，共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尚水智能在锂电池设备及产线方面的技术及产能优势，探讨锂电池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迭代升级等相关问题，为促进锂电池产线供应全链条合作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 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定期就当前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

同合作，不断提高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尚水智能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广祺玖号曾参加联合动力（301656.SZ）、大明电子（603376.SH）、振石股份（601112.SH）、易思维（688816.SH）、固德电材（30168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自最近一次参与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玖号出资结构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祺玖号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祺玖号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广祺玖号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广祺玖号提供的截至2025年9月的财务报表，广祺玖号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广祺玖号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广汽集团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祺玖号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广祺玖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祺玖号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广祺玖号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广祺玖号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广祺玖号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广祺玖号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四）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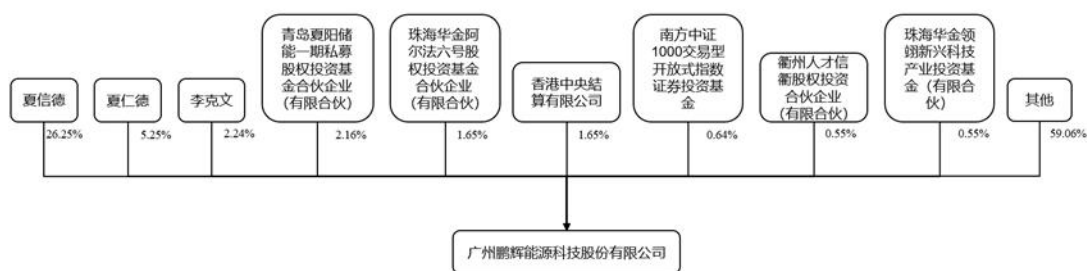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11355L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注册资本	50,334.3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01-01-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经核查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鹏辉能源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夏信德为鹏辉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鹏辉能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鹏辉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00438.SZ），根据鹏辉能源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鹏辉能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信德	132,145,444	26.25
2	夏仁德	26,406,491	5.25
3	李克文	11,256,739	2.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	青岛夏阳储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8,873	2.16
5	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4,084	1.6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9,172	1.65
7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8,807	0.64
8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694	0.55
9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4,694	0.55
10	阿巴马万象益新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3,748	0.51
	合计	208,662,746	41.45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鹏辉能源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3 亿元，是一家 20 余年来专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与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鹏辉能源于 2015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锌空电池等）、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12 大生产基地，业务范围涵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全产业链，为各领域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鹏辉能源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数	898,627.68	1,169,320.37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位数	193,432.44	244,211.64
鹏辉能源营业收入	758,086.05	796,050.73

数据来源：wind

注：计算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中位数时，剔除*ST、ST 上市公司。

鹏辉能源 2024 年、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均低于同期行业营业收入的平均数、均高于同期行业营业收入的中位数。鹏辉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在同行业 346 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77 位，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在同行业 346 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64 位。截至 2026

年3月24日收盘，鹏辉能源A股市值达300.80亿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A股市值排名为49名。因此，鹏辉能源属于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鹏辉能源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方面合作金额达1,114.13万元，鹏辉能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2026年1月，发行人与鹏辉能源新签订单3,196.46万元，鹏辉能源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鹏辉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鹏辉能源与发行人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业务合作

尚水智能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聚焦微纳粉体处理、粉液计量与混合分散、功能薄膜制备等核心工艺，主营业务覆盖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和新材料制备两大方向，作为深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十余年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核心装备领域的头部企业。

鹏辉能源（300438.SZ）是全球领先的锂电池制造商，是一家致力于电池技术创新的高科技企业。产品覆盖大型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通讯基站储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储充检智慧充电以及消费电池等。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国外优质客户资源，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新型电池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未来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奠定基础。鹏辉能源将积极发挥其在上述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双方合作开拓新能源电池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协助尚水智能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方向，提高营收，推动业务增长。

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及便携储能方面，鹏辉能源将积极发挥其市场占有率的优势，积极促进双方在产品降本、结构创新等方

面深入探讨并开展合作，进一步增加双方业务粘性，推动尚水智能经营业绩的持续高质量增长。

消费电池方面，鹏辉能源积累了众多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不断拓展新兴领域客户，鹏辉能源将积极搭建其在化工、医疗、半导体等领域客户与尚水智能之间的沟通桥梁，助力尚水智能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尚水智能的商业化应用领域。

动力电池方面，鹏辉能源聚焦两轮车、专用车、无人机、重卡、船舶及换电等高潜力细分场景，通过深度定制化技术方案拓展应用边界，推动尚水智能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装备技术发展，储备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及时响应市场变化，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技术及工艺需求。

（二）客户资源合作

鹏辉能源作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制造商，在新能源领域具备优质的产业资源，拥有强大的产品垂直整合能力。其上游含正极、负极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有星源材质、恩捷股份、科恒股份、杉杉股份等。下游主要应用于储能、消费数码、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鹏辉能源可发挥产业资源协同效应，积极协助尚水智能拓展客户资源、加强核心客户订单保障、减少单一大客户依赖，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技术研发协同

面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技术迭代和不断发展更新的终端需求，鹏辉能源的电池工艺需求可反向推动尚水智能定制化研发，形成“产线反馈-设备改进”的闭环。鹏辉能源在固态电池技术方面持续迭代优化，双方可联合研发新型电池配套工艺设备，抢占技术高地。鹏辉能源的规模化生产验证尚水智能设备可靠性，形成行业示范效应。

（四）成本控制与效率优化

鹏辉能源与尚水智能的紧密合作及设备定制化减少产品调试时间，鹏辉能源的产能扩张计划为尚水智能大规模的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持，长期合作可能为尚水智能带来采购成本优势。

（五）海外市场合作

国际业务是鹏辉能源的重要支柱，已在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印尼、印度、土耳其、西班牙、智利等地设立 9 大海外办事处，积累了丰富的国外优质客户资源，双方可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捆绑开拓海外市场，提供“设备+电池”一体化解决方案，拓展海外市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辉能源未参与过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辉能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鹏辉能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鹏辉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鹏辉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鹏辉能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鹏辉能源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鹏辉能源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鹏辉能源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

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鹏辉能源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辉能源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鹏辉能源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鹏辉能源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鹏辉能源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鹏辉能源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鹏辉能源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鹏辉能源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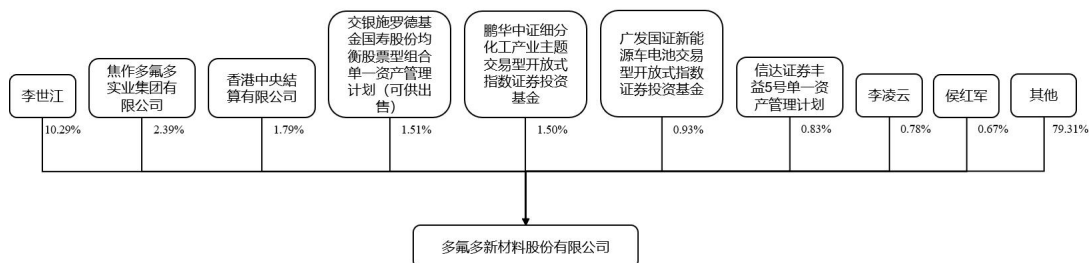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19115730E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资本	119,043.256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12-21 至 2049-12-20
住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多氟多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多氟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李世江为多氟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氟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多氟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407.SZ），根据多氟多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多氟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世江	122,475,444	10.29
2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899	2.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74,158	1.79
4	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019,275	1.51
5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28,678	1.50
6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7,151	0.93
7	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98,439	0.83
8	李凌云	9,242,986	0.78
9	侯红军	7,927,136	0.67
10	高杨	7,608,991	0.64
	合计	253,761,157	21.33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多氟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多氟多（002407.SZ）是一家致力于氟、锂、硅、硼等元素细分领域进行材料和能源体系研究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产能规模和技术创新全球领先的无机氟材料行业领军企业。多氟多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多氟多主营业务为氟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解铝、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TFT液晶屏幕、电动汽车等领域。氟基新材料综合产能56万吨/年，高分子比冰晶石、无水氟化铝综合生产能力40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30%，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5%，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

“磷肥副产氟硅资源高质利用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3年度中国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无水氟化铝生产工艺”

“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生产工艺”入选《石化绿色工艺名录》。新能源材料“六氟磷酸锂”打破国外垄断，替代进口，产能6.5万吨/年，产销量全球领先，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信息材料“电子级氢氟酸”综合产能6万吨/年，产品品质达到UP-SSS级，进入台积电、三星、中芯国际等高端半导体企业供应链。多氟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将产品同时应用于半导体、TFT、光伏行业和镀膜玻璃四个行业的电子级硅烷生产企业。多氟多拥有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产能10.5GWh/年，动力锂电池装机量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覆盖乘用车、两/三轮车和储能等领域知名企业。根据多氟多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现共有员工人数7,549人。

根据Wind数据显示，多氟多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数	484,327.99	648,776.87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位数	153,852.72	210,195.46
多氟多营业收入	672,883.60	820,694.83

数据来源：wind

注：计算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中位数时，剔除*ST、ST上市公司

多氟多2024年、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均高于同期行业营业收入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多氟多2024年营业收入在同行业367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55位，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在同行业367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55位。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盘，多氟多A股市值达311.06亿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A股市值排名为27名。因此，多氟多属于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氟多未发生相关合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多氟多的在手订单为903.19万元，2025年6月末至今发行人与多氟多新签订单1,070.35万元，新增已经中标未签署合同订单金额2,512.39万元，且多氟多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多氟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多氟多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业务合作

多氟多专注于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研发，业务涵盖氟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锂电池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解铝、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等行业。多氟多控股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布全新氟芯大圆柱电池系列，覆盖电动车、储能等多个应用场景。

尚水智能作为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领先企业，将积极发挥其技术优势，多氟多凭借其产业资源的优势，积极促进尚水智能在电池设备技术研发、设备创新等方面深入探讨并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尚水智能的业务线。

（二）客户资源合作

尚水智能的核心装备具备跨行业适配能力，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多氟多将发挥产业生态整合优势，推动尚水智能装备在多氟多旗下不同行业企业中进行技术交流与产品试用；另一方面依托多氟多的产业资源网络，引荐尚水智能对接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生态伙伴客户，帮助尚水智能突破现有新能源电池产业为主的业务边界，开拓全新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与行业影响力。

（三）资本合作

多氟多在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多氟多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尚水智能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氟多未参与过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多氟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多氟多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多氟多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多氟多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多氟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多氟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多氟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多氟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多氟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多氟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

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多氟多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六）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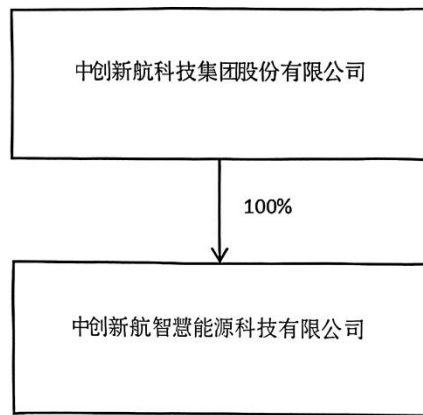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YY16L
法定代表人	刘俊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3-04-0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2号楼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

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中创智慧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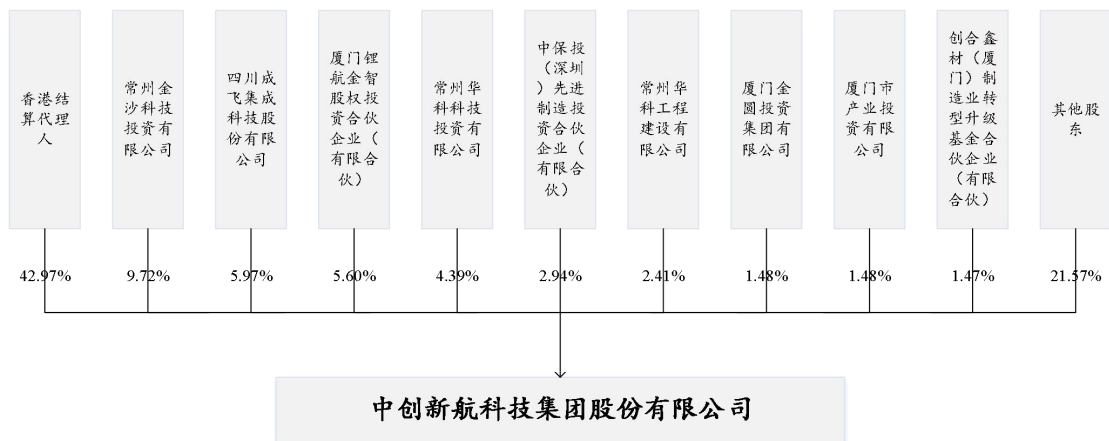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创智慧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创智慧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直接持有中创智慧 100.00% 的股权，为中创智慧的控股股东。

中创新航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931.HK），根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创新航总股本为 1,772,301,858 股，包括 1,010,802,463 股内资股及 761,499,395 股 H 股。股权架构如下：



注 1：“香港结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中创新航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 H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所持有的 H 股已包括了由部分内资股经全流通所转换成为的 H 股，该部分 H 股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5 日在联交所上市。

注 2：“其他股东”指除图中前十名股东以外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因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故汇总计算列示。

中创新航直接持有中创智慧 100.00%的股权，为中创智慧控股股东。根据中创智慧的股权结构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创新航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创智慧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创新航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作为电池专家，中创新航致力于构建全方位能源运营体系，为以动力及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全场景应用市场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创新航全力打造持续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在材料技术创新、结构技术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和生态健康发展创新上不断发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科技创新平台。中创新航持续打造硬核产品力，服务市场，成就客户，与生态伙伴实现共创共赢。目前，中创新航已在江苏、福建、四川、湖北、安徽、广东、河北、河南、山东、浙江等建立多个产业基地，完成全方位国内产业布局，同时已设立欧洲产业基地、泰国产业基地，大力拓展海外产业布局，打造拥有规模化智能制造实力的国际化领先企业。

2024 年中创新航营业收入 277.52 亿元，归母净利润 5.91 亿元。2025 年 1-9 月中创新航营业收入 285.38 亿元，归母净利润 6.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创新航总资产达到 1,380.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达 360.6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中创新航总市值达 549.41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中创智慧作为中创新航旗下以实体化公司方式运作的产业投资

平台，主要布局于新能源、储能领域的优质项目，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中创智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3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4.92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2,202.55	28,50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0	-1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新航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方面合作金额达4,513.56万元，中创新航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中创新航在手订单为7,201.11万元，中创新航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中创新航、中创智慧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创新航、中创智慧与发行人合作内容如下：

（一）业务合作

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尚水智能自主研发的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率先实现了粉液混合与高速分散并行制浆，显著提升了浆料一致性、制浆效率及能效，开创了高效、低耗、大产能制浆的新工艺路线。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尚水智能系统布局微纳材料的混合、分散、研磨、包覆、干燥及薄膜制备等工艺环节，已形成以光学膜精密涂布机、双传动包覆机、干法介质搅拌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体系，并具备粉体工程整线交付能力。

中创新航作为尚水智能重要客户之一，将积极协助尚水智能，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的技术研发、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体系的优化及升级及前述相关产品销售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

（二）资本合作

中创新航、中创智慧在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中创新航、中创

智慧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尚水智能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制。

（三）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中创新航已设立欧洲产业基地、泰国产业基地，并大力拓展海外产业布局，中创新航、中创智慧与尚水智能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智慧未参与过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创智慧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创智慧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创智慧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创智慧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中创智慧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中创新航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中创智慧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创智慧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中创智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中创智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中创智慧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中创智慧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七）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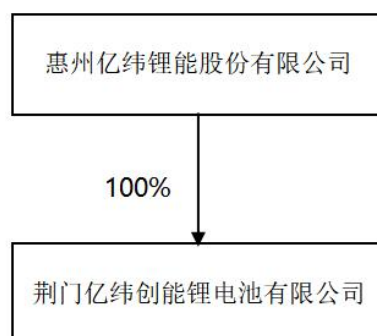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1GF58H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202,275.679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7-09-2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 89 号
经营范围	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创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亿纬创能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亿纬创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亿纬创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直接持有亿纬创能 100.00% 的股权，为亿纬创能的控股股东。

亿纬锂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00014.SZ），根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纬锂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55,064,787	32.02
2	骆锦红	82,649,082	4.04
3	刘金成	77,430,681	3.7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09,430	2.39
5	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480,730	1.39
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98,787	1.31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4,296	1.02
8	刘建华	19,731,393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9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05,945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 117 组合	14,279,737	0.70
合计		989,434,868	48.35

亿纬锂能直接持有亿纬创能 100.00% 的股权，为亿纬创能控股股东。根据亿纬创能的股权结构并经核查公告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骆锦红；因此，亿纬创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

3、战略配售资格

亿纬锂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首批上市（300014.SZ），历经 20 余年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全场景锂电池平台企业。亿纬锂能致力“以全场景锂电池方案，加速万物互联”，构建起从材料、电芯、BMS 到系统的全体系研发平台，形成亿纬创能、亿纬储能、亿纬动力、战略协同、全球合作经营模式（CLS）五大业务板块。亿纬锂能的锂原电池销售额及出口额连续 9 年国内第一、小型锂离子电池多个细分市场领先、圆柱电池出货量国内第一、全球储能电芯出货量第二、全球中重型商用车装机量第二、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第五。2024 年亿纬锂能营业收入 486.1 亿元，归母净利润 40.76 亿元。2025 年 1-9 月亿纬锂能营业收入 450.0 亿元，归母净利润 28.1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纬锂能总资产达到 116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达 398.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亿纬锂能总市值达 1,453.96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亿纬创能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锂原电池、用户 AI 电池制造，是亿纬锂能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亿纬创能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55,1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91.1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380,465.06	508,143.69
净利润	48,455.30	85,40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04.94	85,36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方面合作金额达 45,483.84 万元，亿纬锂能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亿纬锂能在手订单为 28,227.5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至今发行人与亿纬锂能新签订单 9,452.25 万元，新增已经中标未签署合同订单金额 6,690.27 万元，且亿纬锂能持续与发行人洽谈新的产线合作计划。

根据亿纬锂能、亿纬创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亿纬锂能、亿纬创能与发行人合作内容如下：

（一）固态电池业务

亿纬锂能面向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以及 AI 等高端装备应用领域的全固态电池“龙泉二号”于 2025 年 9 月成功下线，亿纬锂能成都基地二期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实现 100MWh 年产能交付。半干法、干法电极制备已成为未来固态电池的关键制造技术方向，尚水智能自研的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系统已涵盖少溶剂或无溶剂粉末混合、纤维化成型、多级辊压覆膜等关键功能。亿纬锂能、亿纬创能与尚水智能将在固态电池设备技术研发、设备创新等方面深入探讨并开展合作。

（二）钠离子电池业务

亿纬锂能持续深化钠离子电池技术研发与迭代升级，加速推进钠离子电池规模化、商业化应用进程。亿纬锂能、亿纬创能已在主要生产基地惠州规划打造钠离子电池与 AI 创新园区，构建一个以钠离子电池为核心、AI 深度赋能的创新生态系统，实现从钠离子电芯到储能系统的全链条自主设计与制造。同时，尚水智能已积极布局钠离子电池等新体系所需的电池极片制造装备开发，提供定制化装

备解决方案的能力。亿纬锂能、亿纬创能将积极协助尚水智能，在钠离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创能未参与过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创能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亿纬创能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创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亿纬创能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机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亿纬创能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亿纬创能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亿纬创能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亿纬锂能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创能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锁定期

亿纬创能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亿纬创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亿纬创能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亿纬创能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以亿纬创能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创能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八）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 （1）具体名称：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成立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 （3）备案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 （4）产品编码：SBNM77
- （5）募集资金规模：8,073.00 万元
- （6）认购规模上限：8,073.00 元
- （7）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实际支配主体：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决议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8,073.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人员类别、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份额占比	员工类别	入职日期	用工合同 所属单位	所得税 代缴单位
1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3,598.00	44.57%	高级管理人员	2012.8.31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	黄端	研究院副院长	510.00	6.32%	核心员工	2015.4.3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3	万国旗	交付中心总监	300.00	3.72%	核心员工	2021.10.1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4	杜保东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270.00	3.34%	核心员工	2018.3.30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5	袁大军	内审经理	230.00	2.85%	核心员工	2021.10.1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6	石莹	成本控制中心总监	200.00	2.48%	核心员工	2025.11.17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7	何家中	营销及交付中心副总经理	190.00	2.35%	核心员工	2015.12.28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8	黄威	江苏尚水总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2016.3.14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9	陈进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2013.2.19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0	钱传宝	财务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2025.3.10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1	林茂平	质量中心总监	150.00	1.86%	核心员工	2025.11.2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2	王杨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145.00	1.80%	核心员工	2023.8.1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3	李华宁	电气技术经理	130.00	1.61%	核心员工	2018.3.13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4	庞松	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4.8.1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5	左新泉	供应链中心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2.2.12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6	黄恒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2.9.7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7	卢晴	成本主管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1.11.17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8	孙健	电气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4.12.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19	胡圣登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3.8.1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0	翟罗中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5.8.18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1	胥成容	销售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2.8.1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份额占比	员工类别	入职日期	用工合同 所属单位	所得税 代缴单位
22	王汉军	基建中心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3.3.30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3	王占辉	物业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5.12.2 2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4	廖小龙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2.5.16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5	褚旭	采购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4.11.1 8	江苏尚水	江苏尚水
26	赵伟	研发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5.1.7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7	郑新峰	工艺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5.4.10	江苏尚水	江苏尚水
28	刘雅玲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23.12.4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29	刘博生	资深产品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15.7.29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30	白淑娟	资深机械工程师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16.5.13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31	李统柱	研究院首席机械专家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16.6.14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32	肖波波	产品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2017.6.5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
合计		-	8,073.00	100.00%	-		-	

注：1、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2、江苏尚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市场人员、部分优秀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经核查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劳动合同、纳税记录、员工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个税代缴单位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处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经核查，存在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之后入职的员工参与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之后入职并参与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员工

背景履历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1	石莹	2025. 11. 17	2004. 6-2006. 5 在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 2006. 6-2007. 6 在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显示技术部任财务会计； 2007. 7-2018. 3 在深圳中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 2018. 4-2025. 10 在深圳休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 2025. 11 至今，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中心任成本总监。
2	钱传宝	2025. 3. 10	2010. 7-2014. 8 在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人员； 2014. 9-2018. 6 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人员； 2018. 7-2020. 4 在深圳市凯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 2020. 5-2022. 12 在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 2023. 4-2024. 6 在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 2024. 10-2025. 3 在东莞吉嘉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025. 3 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3	林茂平	2025. 11. 25	2005. 7-2006. 2 在无锡方舟水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2006. 3-2009. 3 在无锡猫头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2009. 3-2010. 8 在无锡麦克洛微电机有限公司质量部任质量主管； 2010. 10-2018. 6 在三一集团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质保部任质保部长； 2018. 7-2021. 12 在法兰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质量部任质量经理； 2022. 1-2022. 7 在苏州天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任质量经理； 2022. 8-2025. 11 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任质量经理； 2025. 11 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任质量总监。

4	庞松	2024.8.15	<p>2009.7-2010.9 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p> <p>2010.10-2013.6 在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研究院任工艺设备主任；</p> <p>2013.7-2016.12 在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任经理；</p> <p>2017.1-2019.4 在业祥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任高级经理；</p> <p>2019.5-2023.3 在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研究院任设备开发中心负责人；</p> <p>2023.4-2024.6 在吉利科技集团利信能源研究院任工艺设备总监；</p> <p>2024.8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任副院长。</p>
5	孙健	2024.12.05	<p>2002.9-2010.5 在大连煤气公司技术部任电气工程师；</p> <p>2010.5-2016.8 在深圳善营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电气工程师；</p> <p>2016.9-2020.12 在深圳恒捷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电气设备部经理；</p> <p>2021.1-2024.12 在深圳善营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电气设计部经理；</p> <p>2024.12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任电气技术经理。</p>
6	翟罗中	2025.8.18	<p>2010.6-2012.5 在武钢设计院设计部任助理工程师；</p> <p>2012.5-2014.5 在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工艺部任工艺工程师；</p> <p>2014.5-2018.7 在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院工艺部任主任工程师；</p> <p>2018.7-2024.7 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经理；</p> <p>2024.7-2025.8 在广东智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任经理；</p> <p>2025.8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任经理。</p>
7	王占辉	2025.12.22	<p>1992.7-1997.5 在河北唐山市变压器厂技术科任科长；</p> <p>1997.5-2018.5 在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工程部、华东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p> <p>2018.5-2022.3 在深圳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天越房地产任副总经理；</p> <p>2022.3-2024.4 在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共联都市智谷任副总经理；</p> <p>2024.5-2025.12 在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任负责人；</p> <p>2025.12至今 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任经理。</p>

8	褚旭	2024. 11. 18	2010. 9-2014. 10 在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组长； 2014. 12-2015. 12 在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商品经理； 2016. 1-2020. 1 在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主管； 2020. 8-2021. 12 在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经理； 2021. 12-2023. 4 在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经理； 2023. 4-2024. 11 在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信能源采购部任采购经理； 2024. 11 至今 在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任采购经理。
9	赵伟	2025. 1. 7	1994. 9-1997. 1 在重庆大足汽车配件厂任技术科任技术员； 1997. 2-2000. 1 在东莞奥克兰电子厂工技科任设备研发工程师； 2000. 2-2005. 3 在东莞缝神机械厂开发部及工程部任主管； 2005. 3-2006. 3 在东莞后信机械厂技术部任经理； 2006. 3-2016. 4 在深圳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总工程师； 2016. 6-2023. 8 在广东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院任副总工程师； 2025. 1 至今 在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任总监。
10	郑新峰	2025. 4. 10	2018. 7-2021. 3 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阵列一厂-薄膜科任资深工程师； 2021. 3-2023. 4 在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任研发中心主任； 2023. 4-2023. 9 在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任主任级工程师； 2023. 9-2025. 3 在太阳（苏州）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涂布事业部任事业部经理； 2025. 4 至今 在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艺经理。

注：1、江苏尚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尚水智能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经核查，以上十名员工入职尚水智能前曾任职的工作单位不是尚水智能的股东，最近五年任职的工作单位不是尚水智能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参与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突击入股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国联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系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6年1月9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关联关系

经核查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尚水智能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和交易确认单、参与人提供的资管计划合同、资产证明、出资账户银行流水、纳税记录以及员工调查表等材料，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委托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限售安排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92MA1YNRM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 楼 706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联创投系依法成立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国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创投为保荐人母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联创投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联创投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联创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联创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国联创投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承诺的认购资金。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国联创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其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国联创投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5年12月1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签发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

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600.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 (1)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 (8)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

3、参与规模

1、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有）；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尚水智能 1 号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即 250.00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8,073.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尚水智能 1 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跟投（如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公司拟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0.00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0
3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6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7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4、配售条件

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国联创投共9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国联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国联创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创投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因此，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国联创投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前海弘盛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旺、王威；工控资本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祺玖号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鹏辉能源（300438.SZ）

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多氟多（002407.SZ）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世江；中创智慧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31.HK），无实际控制人；亿纬创能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骆锦红。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联创投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方为前海弘盛、工控资本、广祺玖号、鹏辉能源、多氟多、中创智慧、亿纬创能、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以及国联创投，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增威

郭增威

承办律师：李田华

李田华

承办律师：刘波

刘波

2026年3月25日